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Xindaxin Materials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015 年 11 月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材”、“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总体背景

1、政策背景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镀金刚线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产业、蓝宝石行业等新材料领域，均系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上述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2012年2月24日，工信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主要任务系“推动工艺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提高国产设备和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水平；提高太阳能电池的性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促进光伏产品应用，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完善光伏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在硅锭/硅片产品方面，发展重点包括“支持高效率、低成本、大尺寸铸锭技术，重点发展准单晶铸锭技术。突破150-160微米以下新型切片关键技术，如金刚砂、钢线切割技术，提高硅片质量和单位硅材料出片率，减少硅料切割损耗。”

2014年10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提出把光伏发电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光伏电站健康有序发展，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等11项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光伏行业秩序。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要求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在蓝宝石行业，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把蓝宝石列为第三大类“半导体材料”内的“新型半导体材料”第56项，其主要性能指标为蓝宝石材料直径 $>50\text{mm}$ ，位错密度 $<1000/\text{cm}^2$ 为重点发展品种，超精细金刚线配套蓝宝石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方向。

2、行业背景

A.光伏行业市场状况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太阳能开发利用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太阳能技术、产业和应用取得了全面进步，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光伏产品制造中心。自2002年以来，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均以100%以上的年增长率快速发展，2010年产量8.7GW，占到世界总产量的50%，连续四年产量世界第一。

根据国家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预计太阳能发电将在2030年占到世界能源供给的10%，对世界的能源供给和能源结构调整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其中，薄膜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约占15%，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超过85%，技术向着高效率和薄片化发展，未来10-20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

太阳能发电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将直接影响发电成本。晶体硅电池正朝着高效率、薄片化和低成本三个方向进行改进。规划目标指出，“十二五”期间，实现光伏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在关键指标方面，实现多晶硅材料生产成本降低30%，配套材料国产化率达到50%；晶体硅太



阳电池整线成套装备国产化，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晶硅整线集成“交钥匙”工程能力；单晶硅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2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硅薄膜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突破10%。

电镀金刚石行业市场直接受到光伏行业的影响。太阳能产业的迅猛发展需要更多的硅原料及切割设备来支撑。目前中国企业在硅片切割技术、电池片和组件生产技术已经处于全球先进水平，金刚线切割技术的推广应用也逐步扩大，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4年我国多晶硅产量13.2万吨，同比增长57%。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达84.6%，生产企业达18家以上。生产规模同比增加57.1%。进口总量10万吨。2014年中国多晶硅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43%。（以上数据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014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达到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88.8GW。这其中，中国增量最大，占到了全球四分之一。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本轮景气周期，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亦是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

近年来中国和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见下表：

2008-2014 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类别	中国光伏装机容量/MW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MW	
	新增	累计	新增	累计
2008	40	140	6661	15795
2009	160	300	7340	23108
2010	500	800	17107	40183
2011	2500	3300	30282	70168
2012	3500	6800	29865	99690
2013	11300	18100	37007	141800
2014	10600	28700	47000	188800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根据行业生产经验，生产1MW发电功率的晶硅板约需要450千米电镀金刚线。

若2018年我国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8,247万千米，若按照60%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4,948万千米；若2018年全球电镀金刚线完全替代砂浆切割，则电镀金刚线共需34,502万千米，若按照60%的替代量，则光伏切割需电镀金刚线20,700万千米。

B. 蓝宝石加工行业市场状况

目前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如欧盟、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已经相继出台全面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法规，我国于2011年11月亦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预计2016年后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退出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LED灯取代普通荧光灯可以大大节约电能，从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一般来说，每节省1度电可以减少0.272公斤二氧化碳。由于发光效率提高数倍，寿命是传统灯具的20倍以上。据统计，2014年我国国内LED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8.5亿只，国内销量超过4.3亿只。

蓝宝石在LED衬底材料中的使用率逐年升高，从2010年的70%增长到2014年的90%左右，根据近年来LED照明灯具出货量可大致估算出需要的蓝宝石衬底材料用量，并根据行业内，平均指标每切割1片蓝宝石衬底材料约需要消耗金刚线1-3米，一并估算出用于加工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用量，具体见下表。

2010-2014 年用于 LED 衬底材料的碳化硼研磨料需求表

需求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亿美元)	40.6	82.1	110	180.6	234.5
全球 LED 照明灯具出货量(亿只)	4.42	9.4	10.84	17.8	25.2
蓝宝石衬底材料(亿片)	3.27	7.2	8.1	14.1	22.7
电镀金刚线(万千米)	65	144	162	282	454

数据来源：DIGITIMES



根据2010年~2014年国际上电镀金刚线市场的需求数据，从而预测2018年全球范围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1,470万千米，而2018年国内用于切割蓝宝石的电镀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568万千米。

C. 电镀金刚石市场需求

根据光伏硅片切割行业和蓝宝石切割领域的需求数据可以预测出2018年我国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8,815万千米；而从全球范围看来，2018年电镀金刚线新增市场需求将达到35,972万千米。

目前电镀金刚线产品在国内光伏行业切割硅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仅有约20%，随着电镀金刚线生产成本的降低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晶硅片制造中使用电镀金刚线切割工艺会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其所占市场份额也将逐渐增加，可以预见将逐步取代传统的切割砂浆，市场占有率将会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积极探索晶硅片切割新兴技术，加速先进科技成果的消化吸收，培育企业的创新能力，公司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拟与日本进行技术合作，在充分利用该公司专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建设一条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在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切割电镀金刚线产品专业生产线，研制电镀金刚线系列化新产品（裸线直径0.12mm-0.07mm，金刚石粒径8-16微米、10-20微米等），使其真正用于超硬材料切割，以适应我国晶硅片切割企业新工艺的未来需求，强化公司在晶硅片切割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是光伏切割刃料行业内拥有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也是引领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起重要作用。在行业稳定成长、技术水平日趋提升，公司经营稳健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容量以及公司自身生产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如下目的：

- 1、利用公司研发中心和生产电镀金刚线的有利条件，为市场提供高效、环保型电镀金刚线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满足国内光伏产业等新型材料领域的切割需



求；

2、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规避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进步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结合市场需求，发挥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利润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确保在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鼓励支持，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对于以晶硅片为基底的光伏电池来说，晶体硅(C-Si)原料和切割成本在电池总成本中占据了最大的部分，光伏电池生产商可以通过在切片过程中节约硅原料来降低成本。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拟生产的电镀金刚线，生产工艺具有废渣废料少，更加环保，加工件表面损伤小，挠曲变形小，切片薄、片厚一致性好，生产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电镀金刚线能有效提升切割速度，从而提高切割荷载，且降低切割线直径还可以在同样的硅块长度下切割出更多的晶硅片，提升产量。更高生产力的金刚线系统在同样的硅片产量下可以减少机台数量，公司下游客户可以较大幅降低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的成本。

金刚线切割技术的研究发展已成为一种促进光伏企业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条件，做为国内晶硅片切割刃料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拟通过投资电镀金刚线项目，在新兴技术方面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项目可使公司更全面的覆盖光伏切割领域，与公司原有的碳化硅切割刃料和树脂金刚线形成



互补，完善了产业结构类型，满足市场需要，夯实公司在超硬材料切割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前公司已在光伏切割行业推广树脂金刚线 3 年，对硅片切割技术全面掌握，以此为基础，电镀金刚线在光伏切割行业的推广阻力较小，同时，向蓝宝石切割、工程陶瓷、磁性材料等非金属类切割方向发展，实现公司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全局的战略革新。且可以利用公司原有厂房和人员，促使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2、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锁定期均为三十六个月。战略投资者更加注重公司长远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新大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股权融资是现阶段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此外，由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大，采用股权融资可避免投资不能在短时间内全部收回所造成的偿付压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和净资产增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二）证券品种选择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9,464.77 万股，发行对象为平安佳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佳赢 1 号”)、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投资”)、广发原驰·新大新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原驰资管计划”)、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创”)及清远市清远长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远长实”)，其中：平安佳赢 1 号认购不超过 3,660.32 万股，中金投资认购不超过 3,660.32 万股，广发原驰资管计划认购不超过 680.00 万股，中融信创认购不超过 878.48 万股，清远长实认购不超过 585.6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期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83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报送河南省国资委审批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



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准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



参与权，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审议，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464.77 万股（含 9,464.7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644.39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

-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9,464.77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64,644.39 万元。同时，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4年度 /2014.12.31)	非公开发行前 (2015年度 /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后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股本(万股)	50,280.40	50,280.40	59,745.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644.3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5月		
假设情形 1: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维持不变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236.20	321,810.40	322,307.6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5.42	1,000.00	1,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1,810.40	322,307.60	387,95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6.41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31%	0.28%
假设情形 2: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236.20	321,810.40	322,307.6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5.42	1,000.00	1,1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1,810.40	322,307.60	388,05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6.41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31%	0.30%
假设情形 3: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236.20	321,810.40	322,307.6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5.42	1,000.00	1,2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1,810.40	322,307.60	388,15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6.41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31%	0.33%

注：1、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情况，假设2015年第四季度情况与前三季度持平，则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实现1,000万元；公司对即期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上表测算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础，分增长0%、10%及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3、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为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无论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保持不变，或者是增长10%还是增长20%，预计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每股收益都变化不大，2016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或者增长10%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小幅下降风险，会对股东即期回报有一定的摊薄，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排除公司2016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造成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使用。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



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